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香花桥街道办事处文件

青香街〔2024〕18号

关于印发《香花桥街道2024年防汛防台 总体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明确防汛工作职责，健全防汛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现将《香花桥街道2024年防汛防台总体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20日

香花桥街道 2024 年防汛防台总体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抵御台风、暴雨、洪水、高潮等汛情灾害的袭击，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及时、高效、有序进行，提高本街道防汛防台和整体风险防空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青浦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的台风、暴雨、洪水、风暴潮和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防救结合；快速反应，科学决策；团结协作，协同对应。

2 防汛风险分析

2.1 基本情况

香花桥街道位于青浦区的中部地区，地形总体较低，地面高程一般在吴淞标高 2.8-3.4 米。按水利区划，属青松大控制片。东至油墩港、老通坡塘，南至上达河、盈港路、318 国道，西至古塘江，北以高泾江、胥沟江、横江为界，面积约 61.88 平方公里，形成 10 个圩区。另外有 2 个边界圩区均由青浦城区管理，即跃进圩区、夏阳圩区，外围圩堤总长 90.625 公里。主要有市级河道油墩港、区级河道东大盈港、西大盈港、上达河、老通波塘，镇村级河道 162 条段，河道面积占 10%左右(不包括外河)。现有防汛工程设施 103 座，其中水闸 47 座、泵闸 54 座、涵闸 2 座，安装动力 5375 千瓦。

2.2 风险评估

从降雨来看，香花桥街道处于太平洋季风区，雨量充沛，汛期雨量占全年 50%以上，全年平均受 2 个台风影响，特别是在汛期 7、8、9、10 四个月，还将受到太平洋热带气旋影响，常会发生突发性强对流天气而引发暴雨灾害。

由于受海陆效应、热岛效应的交替作用，加上地面沉降、海平面上升，以及大气环流形式变化影响，灾害频次、强度呈增大趋势，局部性灾害的突发性、极端性、不可预见性随之加强。综上所述，香花桥街道防汛防台工作任务艰巨、压力重重。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本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

一领导，街道防汛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本街道防汛防台工作。总指挥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防汛分管领导和相关党政班子等领导担任，组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领导组成。详见（附表 1 香花桥街道防汛指挥部组成成员）。

3.2 工作机构

香花桥街道防汛指挥部为决策机构，负责本街道范围内的防汛防台抗灾工作，在灾害发生时，根据实际情况，按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动作，接受和传达上级指令，掌握灾情，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和灾后处置，及时上报情况，协调抢险物资调配供应。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街道城运中心，负责协调街道防汛防台工作。

街道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包干负责，在抗灾抢险期间组织好本系统、本条线的防汛防台工作。详见（附表 2 香花桥街道防汛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各村、居服从街道防汛指挥部的各项指令，负责本区域内防汛防台工作，发生灾害时，动员群众撤离危险地段，组织人员抢险抗灾，排除险情，并及时上报灾情。

4 预防与预警

4.1 信息收集和上报

4.1.1 气象、水文信息

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从区防汛办公室、气象部门、水文部门、网络等收集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向街道防汛指挥部汇报

雨情、水情、风情的变化，为指挥部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指挥部发出指令后，街道防汛办及时通知各村居、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汛防台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抢险工作。

4.1.2 工程信息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村(居)应加强区域范围的巡查，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报告街道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和水务所。堤防、水闸、泵站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2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报送至街道防汛指挥部。

当堤防、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村(居)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淹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街道防汛指挥部准确报告。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街道办事处和上级防汛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部通报情况。

4.1.3 台风、洪涝灾害信息

台风、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灾情发生后，有关村(居)、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向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受灾情况。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要收集动态灾情，全面

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街道防汛指挥部和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报送至街道防汛指挥部和区防汛办，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再次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因台风、洪涝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防汛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街道办事处和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

4.2 预警级别划分

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预警级别一般分为四级：IV 级（一般）、III 级（较重）、II 级（严重）、I 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主要通过广播、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4.3 预防预警准备

4.3.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4.3.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低洼易积水区域的检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4.3.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

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3.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防汛防台预案，如人员安全转移预案、街道区域雨水排水应急预案、堤防泵闸应急抢险预案等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4.3.5 物资准备。按照职能分工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村(居)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做好物资储备。

4.3.6 通信准备。确保防汛通信、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4.3.7 防汛检查。以问题为导向，以防汛安全为目标，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设施、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4.3.8 日常管理。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江河、湖泊等区域内建设的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未经审核同意并严重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大型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应当进行防汛专项论证，未进行论证的，责令改正。

4.4 主要应急抢险方案

4.4.1 堤防泵闸应急抢险方案

堤防泵闸由专业管理单位负责巡查、养护，由所在村居在水

务所指导下负责防守。一旦发生堤防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所在村居要迅速组织人员撤离，水务所第一时间指导村居组织力量封堵，街道各专业抢险队伍、机动和突击抢险队伍按指令投入抢险。

4.4.2 积水排水应急抢险方案

街道市政排水由城建中心负责；住宅小区排水由城建中心、属地村居负责；其他地区由各自管理主体负责。相关负责部门应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和运行水位，提前做好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根据事先制定的预案采取措施抢排，专业抢险队伍按照指令投入抢险。必要时由村居负责组织落实人员应急转移安置。

4.4.3 风暴潮洪“四碰头”和超标准洪水应急抢险方案

一旦出现风暴潮洪“四碰头”和超标准洪水时，在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在应急管理、水务部门的指导下，全街道按照预案落实人员应急转移安置、防洪工程调度、加高加固堤防等应急措施，水务、消防、民兵等抢险力量按照指令投入抢险。

4.4.4 地下工程设施应急抢险方案

地下工程设施由城建中心牵头，地下工程产权和管理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防止雨水倒灌，保障公共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及时果断处置，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

4.4.5 下立交应急抢险方案

道路下立交由城建中心牵头负责，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加强

日常管理养护，严格执行道运、公安、排水“三合一”工作机制，建立“一处一预案”，设置积水警示标尺，落实积水抢排措施。城建中心要会同派出所、有关村居落实“积水 20 厘米限行、25 厘米封交”的管理措施。

4.4.6 绿化应急抢险方案

防汛防台期间，一旦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由管理办及环卫所牵头，绿化管理部门实施短截、移位及牵引、扶正、竖桩、捆扎等抢险加固措施，必要时公安、电力、燃气等部门达到现场协助处置。

4.4.7 老旧房屋应急抢险方案

老旧房屋由城建中心负责协调物业管理部门和业主及时修缮，房屋管理单位要加强日常修缮管理。当发布防汛防台 II 级响应后，对可能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老旧房居民，由各村居负责及时转移，城建中心、管理办、服务办、物业管理部门协助。

4.4.8 户外设施应急抢险

台风和暴雨等强对流天气预警发布后，综合行政执法队要督促广告设置单位、业主加强紧急安全检查、维修加固等工作。一旦发布台风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后，要对区内中心商圈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灯光及店招店牌集中区域，视情会同公安部门设立安全警戒线，确保人民群众人身安全。住宅小区房屋外立面、空调外挂机、建筑玻璃幕墙等安全管理，由城建中心督促物业管理部门、业主加强紧急安全巡查，及时消除隐患。工地脚手架、塔吊、

工地临棚等安全管理，由管理办督促业主、施工单位加强紧急安全巡查，及时消除隐患。各级专业抢险队伍按照指令投入抢险。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进入汛期，街道、村居两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2 街道防汛指挥部根据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及时启动（或变更或终止）本辖区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等级。

5.1.3 街道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4 洪涝、台风、暴雨等灾害发生后，各村居、成员单位应立即向街道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街道防汛指挥部同时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闸等防汛设施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5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区域的，在报告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防汛指挥部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组织机构通报情况。

5.1.6 因洪涝、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街道防汛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5.2.1 IV级应急响应

(一) IV级应急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街道防汛办视情况组织实施IV级应急响应，并向街道防汛指挥部报告：

- (1) 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IV级应急响应；
- (2) 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后；
- (3) 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后；
- (4) 区水文部门预报洵甸潮位超过 3.50 米，或南门水位超过 3.20 米；
- (5) 造成一般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即民居进水 30 户以上；农田受淹或农作物及设施受损 300 亩以上；房屋倒塌 3 间以上等)。

(二)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街道防汛指挥部进入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防汛办负责人进岗到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街道值班室。

(2) 街道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防汛办的要求，落实防汛措施，协助有关村、居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3) 街道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4)街道党群办、融媒体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

(三) IV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1)街道防汛指挥部、职能部门及村居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街道融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4)水务所各水闸、泵站加强值守，适时进行水位预降。

(5)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做好设施菜田等积水排涝准备。

(6)环卫清扫人员加强对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频率，确保排水畅通。

(7)管理办、城建中心等单位加强对在建工地、行道树、道路等防汛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对深基坑、盾构、塔吊、脚手架、建筑外立面等落实度汛措施。对风口、路口沿线易倒伏行道树和易影响电力的高大树木进行紧急修剪、绑扎、加固。落实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8)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高空构筑物、沿街店招店牌、广告(灯)牌等防汛安全监督检查，消除防汛安全隐患。

(9)派出所等加强先期处置和道路保畅，配合各专业部门联动落实相关处置工作。

(10)街道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随时准备参与抢险。

5.2.2 III级应急响应

(一) III级应急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街道防汛办视情况组织实施III级应急响应,并向街道防汛指挥部报告:

(1)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III级应急响应;

(2)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后;

(3)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后;

(4)区水文部门预报柳甸潮位超过 3.70 米,或南门水位超过 3.30 米;

(5)一线堤防发生险情,可能造成局部地区危害的;

(6)造成较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即民居进水 30 至 100 户;农田受淹或农作物受损 300 至 3000 亩;房屋倒塌 3 至 20 间;因汛死亡 1 人等)。

(二)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街道防汛指挥部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防汛分管领导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2)街道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村、

居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街道各级防汛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4)街道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5)街道党群办、融媒体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加强防汛防台知识宣传。

(三) I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1)街道防汛指挥部加强力量统筹，落实预案规定的相关措施；台风影响时，视情作好人员转移撤离准备。

(2)街道融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4)水务所根据水情、工情加强水闸、泵站实时调度，全力控制内河水位，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

(5)街道应急办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执行应急物资调运任务；指导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救灾安置工作准备；协调消防和社会化抢险力量执行应急处置任务。

(6)街道环卫所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垃圾清捞作业，并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保洁工作。

(7)街道管理办对在建工地的度汛措施再检查再落实，杜绝人为责任事故。

(8)街道城建中心对道路各类指示标志的防风措施、下立交

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再检查，相关抢险队伍及时出动抢险；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在各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应急抢排。管理办、环卫所对街道道路、公路等易倒伏高大树木，等进行应急维护和修剪、绑扎、加固、拆除等。

(9) 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高空构筑物、沿街店招店牌、广告(灯)牌等加强巡查，消除防汛安全隐患。

(10) 派出所等做好先期处置和道路保畅，协同相关部门落实下立交“三合一”工作机制，适时做好积水下立交限行或封交工作。

(11) 街道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组织开展巡检、积水抢排、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2) IV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3 II级应急响应

(一) II级应急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街道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II级应急响应，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

- (1) 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II级应急响应；
- (2) 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后；
- (3) 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
- (4) 区水文部门预报柳甸潮位超过3.85米，或南门水位超过

3.40 米;

(5) 一线堤防发生险情，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

(6) 造成重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即民居进水 100 至 300 户、淹没农田或农作物及设施受损 3000 至 10000 亩; 房屋倒塌 20 至 50 间; 因汛死亡 2 至 3 人等)。

(二)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街道防汛指挥部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行政主要领导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2) 各村、居、企事业单位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各单位领导进入岗位，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街道防汛指挥部报告。

(3) 街道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检查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街道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村、居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各级防汛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 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准备随时调运物资。

(5) 街道民兵应急分队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6) 街道党群办、融媒体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工作提示。

（三）Ⅱ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1)街道防汛指挥部按照上级部署，及时处置上报各类险情灾情；台风影响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撤离工作，相关单位视情启动“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2)街道融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水务所全力保障水闸泵站运行安全。

(5)街道应急办检查指导和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救灾安置各项工作；协调消防和社会化抢险力量执行应急救援和救灾安置任务。

(6)街道环卫清扫人员加强路边进水口清捞频次，确保路边进水口排水通畅。

(7)街道管理办协调区建委对各类建筑工地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对塔吊、脚手架、临时用房等设施设备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并组织转移安置相关人员。

(8)街道城建中心协调各类抢险队伍及时抢修受损的道路交通设施，及时组织力量抢排道路下立交、高速高架下匝道积水；加强道路积水处置，移动泵车根据指令做好重点区域的抢排工作；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交通指示牌等。

(9) 行政综合执法队及时处置有较大危害的高空构筑物、广告（灯）牌、店招店牌等。

(10) 派出所等落实备勤力量，确保道路畅通、治安稳定。

(11) 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迅速组织巡检，按照指令在各出险地点完成抢险任务。

(12) I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4 I级应急响应

（一）I级应急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街道防汛指挥部报请街道办事处同意，组织实施I级应急响应：

(1) 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I级应急响应；

(2)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

(3)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后；

(4) 青浦区水文部门预报泖甸潮位超过4.0米，或南门水位超过3.50米；

(5) 一线堤防决口，出现险情。

(6) 造成特大等级灾害的其他汛情（即民居进水300户以上；农田受淹或农作物及设施受损10000亩以上；房屋倒塌50间以上；因汛死亡3人以上等）。

（二）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街道防汛指挥部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党政主要

领导进入岗位，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施，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各村、居、企事业单位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单位主要领导和防汛责任人进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街道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岗位，组织指挥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各级防汛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物资保障单位提供全力保障。

(5)街道民兵应急分队根据街道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6)街道党群办、融媒体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工作提示。

(三) I 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1)街道防汛指挥部强化责任和落实措施，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加强对圩堤巡查，各圩区全部开启排涝泵。未建圩区范围的，在昼夜巡查的同时，添置临时排涝设备；

(3)全街道所有的危房、棚舍和临时工作棚及低洼地区村民及时撤离至安置点；

(4)街道融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5) 提醒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6) 街道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抢险任务。

(7) 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5 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抵御的自然灾害时，街道防汛指挥部报请街道办事处同意，对外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3 信息报送和处理

各村居、各单位应健全、完善信息收集组织网络，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实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险情、灾情发生后，各村居、各部门要按照相关预案、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报告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街道防汛值班室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街道防汛值班室书面报告。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信息报送要客观、准确，按规范填写，统一口径，逐级上报。首报和续报要经单位值班领导审核，终报要有单位盖章和有关负责人签名。街道防汛值班室要按规定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报告有关信息。

各村居、相关单位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4 指挥与调度

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直接领导下，街道防汛指挥部负责本街道的防汛防台抗灾工作，接受区委、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关于抗灾救灾的各项指令；掌握各村居抗灾救灾的运作情况和区域的灾情、社情、民情；部署抢险、抢修、抢救专业队伍实施抢救方案；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组织、协调各类抢险物资的调配供应；视汛情、灾情危重程度，必要时设立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

5.5 应急处置措施

5.5.1 人员撤离转移

面对防汛防台紧急状态时，当危及人民生命安全时，坚持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首先要做好人员转移。按照《香花桥街道人员转移撤离预案》，在街道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由各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及时将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对坚持不肯转移的人员，可采取强制转移的办法。

人员强制性撤离原则上需经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同意后方可实施。如遇强制性撤离情况，街道要与公安部门做好配合，积极做好强制性撤离相关工作。

5.5.2 抢险与救灾

（一）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或防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村居防汛指挥领导小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二）处置洪涝、台风等灾害和重大工程险情时，应按照职能职责分工，由街道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或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5.5.3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一）高度重视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的器械，以备随时调用。

（二）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发防护设施。

（三）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事发地村居防汛指挥领导小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5.5.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一）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街道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二）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

5.6 信息发布

5.6.1 防汛防台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6.2 汛情、灾情及防汛动态等，由街道防汛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

5.7 应急结束

5.7.1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气象、水文部门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根据区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7.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7.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村居、各单位应及时组织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后期处置

6.1 灾后救助

6.1.1 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根据情况紧急疏散及时调配救灾款物，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

6.1.2 服务办、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

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3 营商办指导村居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抢险物资补充

街道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水务所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管理办应协调相关单位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村居、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6.5 保险与补偿

国家鼓励并支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防汛保险。

各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受灾后救助工作依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6.6 总结与评估

街道防汛指挥部、各村居、各单位每年应针对防汛防台工作

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街道在抗灾救灾中通讯联络由电话和移动电话组成，各村、居委会单位设立值班室落实专用电话，在紧急时期借调派出所无线对讲机，并充分利用有关人员手机，以保证信息上通下达。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7.2.1 应急队伍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街道、村居两级分别建立综合抢险救灾队伍，一是地处沿江沿河的村、企事业单位，均要建立由领导干部带队的抢险突击队，实行包干负责制；二是各职能部门要建立专业抢险救灾队伍，负责本地区、本条线的抢险任务；三是街道防汛指挥部建立以武装部民兵为主体的综合抢险队伍，在发生自然灾害侵袭时，紧急出动，迅速奔赴重要抢险救灾地区，支援和配合村居抢险。

7.2.2 生活保障

当进入紧急状态，由香花桥街道党政办、营商办负责落实生活必需品的供给。

7.2.3 医疗救护

当进入紧急状态，由街道服务办具体负责落实抢险救灾时的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7.2.4 治安保卫

进入紧急状态，由香花桥派出所负责治安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安定，并协助各村、居委会强制转移危房村民。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7.3.1 物资保障

街道防汛指挥部及其组成部门、防汛工程管理单位及沿江、沿河单位应按《上海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定额》《青浦区街镇防汛应急抢险力量建设方案》《青浦区街镇级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管理指南（试行）》的规定和各自的管理范围，落实街道、村居两级防汛物资储备体系，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存储，随时听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调度。一旦防汛抢险储备物资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严禁擅自动用防汛物资。

营商办负责主副食品保供渠道的落实，党政办、防汛办、水务所、管理办、服务办等部门负责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和管理，并相应制定调运方案，随时为抗御特大灾害作好准备。

7.3.2 资金保障

街道防汛指挥部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街道办事处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

7.4 社会动员保障

（一）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

（二）街道防汛指挥部应当根据洪涝、台风等灾害的发展，做好防汛动员工作，组织力量投入防汛的工作。

（三）街道防汛指挥部组成部门在受洪涝、台风等灾害严重期间，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要充分调动本系统可用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救灾各项工作。

（四）各村居、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防汛责任人要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8 监督管理

8.1 培训

由街道防汛指挥部统一组织。

8.2 演习

街道防汛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街道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也应定期举行本单位的应急演习。

8.3 奖惩

街道防汛指挥部可视情对各村居、成员单位防汛防台工作，每年汛后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对防汛工作

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管理

8.4.1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街道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各村居、各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防汛应急预案，重点环节明确责任人，并上报街道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8.4.2 预案评估与修改

街道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

8.4.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街道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接受街道办事处监管。

- 附件：
1. 香花桥街道防汛指挥部组成成员
 2. 香花桥街道防汛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3. 香花桥街道防汛应急响应规定动作表

附件 1

香花桥街道防汛指挥部组成成员

各村居、企事业单位:

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同意,街道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 侯廷永

副总指挥: 杜友松、高雪峰、盛 斌、顾文坚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健翠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方成赟	党政办
冯炉兵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朱爱国	社区综合协管大队
江成忠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汪 衍	营商环境办
沈光英	财务管理办
沈伟华	香花桥水务管理所
陆 强	香花桥派出所
陆秋明	综合行政执法队
周厉平	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张海江	社区保安大队
胡晓明	社区自治办

徐依伟	党群工作办
高毅	武装部
唐佩华	社区服务办
梁辉	环境卫生管理所
康敏	社区平安办
褚涛	社区管理办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盛斌兼任，常务副主任：冯炉兵，副主任：褚涛、胡晓明、高毅、陆秋明、沈伟华、周厉平、江成忠、杨冠飞。

今后，街道防汛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2

香花桥街道防汛指挥部领导 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明确防汛指挥部成员职责分工，现就街道防汛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分工职责情况明确如下，请认真对照落实。

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抗灾抢险工作。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全面指挥抗灾抢险工作。

防汛办：负责统筹协调街道的防汛工作，对接区防汛办的工作要求和部署，对防汛隐患的梳理等进行排摸，对街道层面的防汛物资进行补充和更新等，掌握救灾动态。负责制定落实好“1+9”防汛应急预案中的《香花桥街道防汛防台总体预案》及《香花桥街道人员转移撤离子预案》。

武装部：落实民兵防汛抢险队伍并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民兵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等。

党政办：落实汛期值班工作；负责紧急情况下的协调工作，掌握救灾动态，沟通区、村居部门信息。

管理办：市政道路行道树和公园绿地内树木的应急抢险，协助处置居民区受灾树木；在台风等预警信号发布后，协调区交通委，协助引导船舶避风，确保水上安全；协调工业园区，检查、监督本街道建设工地的防汛安全，督促指导在建工地人员安全转移工作；负责制定落实好“1+9”防汛应急预案中的《香花桥街道在建工地应急抢险子预案》及《香花桥街道绿化应急

抢险子预案》。

社发中心：落实田间沟渠、简棚、简屋、大棚、用电等设施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业生产的抗灾救灾、灾情统计上报及灾后恢复生产。负责制定落实好“1+9”防汛应急预案中的《香花桥街道设施菜田应急排水子预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户外广告、景观灯光和店招店牌进行防台防汛安全检查，督促设置单位落实防汛责任。负责制定落实好“1+9”防汛应急预案中的《香花桥街道户外招牌广告设施及店铺招牌走字屏应急抢险子预案》。

环卫所：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预通告或发布后，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突击清除垃圾等杂物，确保道路收水口畅通。

自治办、城建中心：负责住宅小区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物业管理企业对住宅小区雨水管网进行养护；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积水、地下车库受淹、绿化树木的抢险措施。

城建中心：负责地下空间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检查、监督街道管辖的农村公路、桥梁、玻璃幕墙的防汛安全。检查、监督街道管辖的设施量内下立交的防汛安全(设施量外的协调)；协调工业园区，组织全面排查企业玻璃幕墙安全隐患，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业主主体责任及时维护更新；组织市政道路排水。负责制定落实好“1+9”防汛应急预案中的《香花桥街道地下空间应急抢险子预案》、《香花桥街道道路、下立交应急抢

险子预案》、《香花桥街道防汛排水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水务所：掌握汛情动态，协助做好防汛抗灾指挥工作。协助做好河道堤防、水闸泵站等防汛设施的建设管理、维修养护和水毁设施修复、有关除险加固等工作；指导堤防泵闸、市政排水等防汛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水文监测预报。制定落实好“1+9”防汛应急预案中的《香花桥街道堤防泵闸应急抢险子预案》。

城运中心：本街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汛期安全措施；12345 热线工单协调处置；及时汇总巡查发现的灾情信息报送。

平安办、派出所、社保大队、人口办：台风、暴雨影响期间，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的维护，确保抢险救灾车辆有限、快速通行；协助组织群众人员撤离转移，协助各类抢险现场秩序维护；协调落实抢险机具油料的供应。

党群办：组织防汛抗灾的宣传，及时发布灾害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财管办：落实防汛相关经费保障。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汛期相关的医学救援、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营商办：协助指导检查、监督工业、生产性服务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协调落实抢险机具油料的供应；协助检查、监督全街道商贸服务业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协助组织落实防汛抢

险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服务办：协助气象红色预警发布后的停课组织安排；校舍的安全度汛；协调落实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督促、指导学校开展防汛防台应急知识宣教。

各村居：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的防汛防台隐患做到“一点一方案”，对危房、易积水路段、小区等情况实时掌握，落实临时安置点，落实防汛仓库、物资储备，遇到险情及时处置，同时加强和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安全度汛。

附件 3

香花桥街道防汛应急响应规定动作表

防汛应急响应等级	街道	村居	指挥部 成员单位	抢险队伍	防汛物资	新闻媒体
IV 级蓝色响应行动	防汛办负责人	条线干部	班子成员	应急准备状态	准备	播报信息
III 级黄色响应行动	分管领导	负责人	负责人	应急值班状态	备调	播报信息
II 级橙色响应行动	行政主要领导	负责人	负责人	应急处置状态	备调	加强播报信息
I 级红色响应行动	党政主要领导	负责人	负责人	应急抢险状态	备调	加强播报信息